



## 台塑海運公司預選實習生申請暨實施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修訂

### 一、申請對象：

- (1) 系所：航海及輪機兩科系；
- (2) 學制：四技生之二年級下學期/五專生之三年級下學期。

### 二、申請名額：

每年度航、輪兩系各計 5 名，總計 10 名，如遇報名人數不足，本公司保有調整最終錄取名額之權利。

### 三、申請資格：

- (1) 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特殊不良懲處紀錄或身心輔導紀錄，有意願上本公司船舶服務者；
- (2)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系所排名為前 50%者；
- (3) 具備船員服務手冊、基礎四小證以及保全職責證書；
- (4) 年滿 18 歲(以該年度 6 月 30 日計)。

### 四、申請時間：

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進行申請資料繳交，本公司委請學校海上實習組作為窗口，協助收件/彙整/寄送文件及後續實習手續辦理相關作業。

### 五、申請資料：

請於指定時間內備妥及繳交如下申請資料至學校海上實習組以提出申請。

- (1) 台塑海運實習生申請表；
- (2) 中文&英文自傳；
- (3) 學業成績單(需含全系所排名)；
- (4) 英語能力證明(如:TOEIC/ TOEFL/ IELTS/ 全民英檢/.....等若皆無可暫不提供)；
- (5) 台塑海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6) 家長實習同意書。

### 六、甄選時程暨方式：

- (1) 每年 5 月初擇期辦理甄選；
- (2) 甄選方式採口試及筆試。

### 七、放榜暨座談會：

每年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且往後每學期與公司進行一次午餐座談會，以瞭解錄取實習生之學習狀況與需求，並進行適任性評估。